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4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楊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冠揚

被告 陳語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係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所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1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49,2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4,919	115/3/12	115/6/16	(97/365)	2.295%			273.96
	2	違約金	44,919	115/4/12	115/6/16	(66/365)	0.2295%	否		18.64
	3	利息	404,303	115/3/12	115/6/16	(97/365)	2.295%			2,465.86
	4	違約金	404,303	115/4/12	115/6/16	(66/365)	0.2295%	否		167.78
	小計									2,926.240000000002
合計	452,148									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 0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 05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 06 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 08 書記官 王宇彤